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熊子翔
電話：03-3322101#732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2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057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5. pdf、
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6.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7. pdf、
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8.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9. pdf、
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0.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1.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2. pdf、
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3.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4.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5. pdf、
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6.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7.
pdf、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8. 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
修正發布，自113年2月2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
11300022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13/03/08 10:07



1130001502

有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嘉霜
電話：02-82367122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ashley@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2265A00_ATTCH1. pdf、0002265A00_ATTCH2. pdf、
0002265A00_ATTCH3. pdf、0002265A00_ATTCH4. pdf、0002265A00_ATTCH5. pdf、
0002265A00_ATTCH6. pdf、0002265A00_ATTCH7. pdf、0002265A00_ATTCH8. pdf、
0002265A00_ATTCH9. pdf、0002265A00_ATTCH10. pdf、0002265A00_ATTCH11.
pdf、0002265A00_ATTCH12. pdf、0002265A00_ATTCH13. pdf、
0002265A00_ATTCH14. pdf、0002265A00_ATTCH15. pdf、0002265A00_ATTCH18.
pdf、0002265A00_ATTCH19. pdf)

主旨：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
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4號
令；考試院、行政院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595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00412號令辦理。
- 二、本次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
第8條、第11條條文及第9條附件2、「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
監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1條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
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及第8條附件1、「警佐
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及「交通事業
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

10_人事處 收文:113/03/01



1130057439

有附件

三、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3年2月26日令、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評鑑處(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p>

第八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一、本表修正「訓練進修」評比項目文字、新增「獎懲」評比項目及修正說明文字，以及修正附註一相關文字。 二、按實務上，委任公務人員有持續攻讀博士者，爰本表「訓練進修」評比項目「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之「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修正為「碩(博)士或相當碩(博)士程度每一學分」，以資周妥。 三、查保訓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公訓字第○九五○○○二一三三號函釋「……有關本案人員最近五年內如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並經函送銓敘部以『模範公務人員』備查有案者，均得依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予以採計九分。」爰「獎懲」評比項目增列說明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以最近五年內函送銓敘部審定或登記備查者為限」，原其他項次遞移。另說明一「平時獎懲」修正為「平時考核、懲戒處分」，俾資明確。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					
			碩(博)士或相當碩(博)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進修	7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p>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p> <p>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p> <p>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p>	訓練進修	7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p>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p> <p>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p> <p>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p>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p>一、服務年資以任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p>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p>四、考量委任公務人員有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實屬殊榮，足堪公務典範，爰本表「獎懲」項目增列「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及「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並為求衡平，分別以十分及十二分計列。</p> <p>五、查保訓會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公訓字第○九二○○○○五二號函釋「有關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又保訓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公訓字第○九三○○○一六六四號書函釋「……所稱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並不以委任第五職等之年終考績為限，亦得含有委任第四職等之年終考績在內；獎懲亦同。」爰酌修附註一，增列「其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之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且不以委任第五職等為限。」等文字，以資</p>					

										明確。
				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考 績	25	乙等	3.5	<p>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考 績	25	乙等	3.5	<p>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甲等	5				甲等	5		

獎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p>一、平時考核、懲戒處分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p> <p>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以最近五年內函送銓敘部審定或登記備查者為限。</p> <p>三、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p> <p>四、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p> <p>五、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p>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	10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p>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p> <p>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p>	
		5-10	<p>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p> <p>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p>		
獎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p> <p>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p> <p>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p> <p>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p>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p>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p> <p>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p>	
5-10	<p>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p> <p>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p>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其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之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且不以委任第五職等為限。

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p>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p>